

公开征求对《重庆市加速构建完善的智能新能源汽车产业生态行动计划（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为加速构建完善的智能新能源汽车产业生态，助推全市汽车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组织起草了《重庆市加速构建完善的智能新能源汽车产业生态行动计划（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包含公平竞争方面的意见）。

公众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在2022年1月5日前以传真、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反馈（个人需署名，单位需加盖公章，并留联系方式）。

电话：023-63896589 传真：023-63899458

外网电子邮箱：qiche_cq@126.com

通讯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云杉南路12号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汽车工业处，邮编：401121

附件：重庆市加速构建完善的智能新能源汽车产业生态行动计划（征求意见稿）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年12月29日

附件

重庆市加速构建完善的智能新能源汽车产业生态行动计划（征求意见稿）

为积极拥抱全球智能新能源汽车产业迅猛发展趋势，加速构建完善的智能新能源汽车产业生态，助推全市汽车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到2025年，建成全国重要的智能新能源汽车及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换电模式示范城市、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智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水平和规模进入全国第一方阵。

（一）整车。支持汽车整车企业加快发展，智能新能源汽车产量达到100万辆以上，占汽车产量比重达到40%以上。

（二）产业生态。支持核心配套企业加快发展，集聚电池、电机、电控“大三电”及电空调、电转向、电制动“小三电”企业各3-5家；动力电池年生产能力达80亿瓦时，电机、电控年生产能力达100万套，大小三电系统本地化配套率超过50%；汽车电子和汽车软件的价值占整车价值比重提高到40%。

（三）应用生态。建成充电桩23万个，其中公共充电桩3万个、车桩比达4:1，私人充电桩20万个、车桩比达2:1；建成换电站超过200座，形成2万辆换电车型的服务能力；建成加氢站10座；累计推广新能源汽车超过50万辆（其中，氢燃料电池汽车5000辆），2025年底本地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突破40%；新建车路协同道路长度超过1000公里、启动超过500公里智慧高速公路建设。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规模壮大，推动整车高端化批量化发展。

一是加快发展高端品牌。推动长安汽车、金康新能源等链主企业、领军企业持续深化与华为、腾讯等科技企业的合作，实现长安阿维塔、金康赛力斯傲图等高端智能新能源汽车品牌加快新品投放和上量。推动吉利高端新能源汽车项目尽快建成投产。支持理想汽车等加快在渝实施新能源汽车项目。支持福特汽车等外资企业在渝实施新能源汽车项目。

二是做大新能源汽车产销规模。推动长安汽车、东风小康等加速新能源化转型，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打造全新新能源汽车平台，加快经济型新能源汽车、城市短途代步新能源汽车等新产品投放，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持续扩大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尽快提高新能源汽车产品占比。

三是加快发展特色优势产品。推动上汽红岩加快发展智能新能源重卡。支持庆铃集团加快发展氢燃料商用车。支持瑞驰汽车、华晨鑫源巩固和扩大电动城市物流车市场优势。支持中车恒通新能源客车尽快投产放量。支持长城汽车、上汽通用五菱等在我市投产新能源汽车。

（二）着力补链强链，夯实产业生态基础。

一是打造产业智能化发展生态。依托仙桃数据谷等园区，渝北区、两江新区等重点区县，形成从软件、硬件到整车，从小集成、大集成到中央控制，从研发、制造到检验检测的全流程、全要素生态，打造软件开发、硬件制造到系统集成一体化发展的智能化发展生态社区和汽车电子、软件专业园区。支持长安汽车等整车企业与华润微电子、万国半导体等电子企业深化合作，策划引进博世、英飞凌等汽车芯片企业，努力加快功能芯片、电源管理芯片等汽车芯片地产业化进程。支持中科创达、北斗智联、弗吉亚等企业加快研发智能座舱、智能终端系统等先进汽车电子产品。支持长安软件等专业公司壮大，大力引进华安鑫创、鼎捷软件等国内外优质汽车软件公司，实施软件架构汽车研发战略。引进大陆、电装等企业，发展雷达、摄像头、辅助驾驶系统等核心配套项目，加快完善动力控制、底盘控制、车身控制等汽车电子控制系统。

二是打造产业新能源化发展生态。推进比亚迪电池二期、荣盛盟固利、赣锋锂电、庆铃博世氢燃料电池发动机、国鸿氢能科技产业园等项目加快建设。支持长安七合一超级电驱、金康华为三合一电驱、庆铃博世电驱桥等技术领先的零部件做大。瞄准宁德时代、上海电驱动等知名企业，持续引进电池、电机、电控等新能源汽车核心配套项目，加快电池正负极材料、隔膜、催化剂等配套企业集聚，打造国内重要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技术研发和生产制造基地。

三是实施传统零部件体系再造工程。巩固、提升我市配套体系健全的优势，加强对传统零部件转型发展的方向性指导和扶持，遴选一批有基础、有条件的燃油车零部件企业转型生产智能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夯实增量配套基础。鼓励整车企业强化本地整零协同，积极培育龙润的电转向、超力高科的电空调、大陆的电制动等新能源核心零部件发展壮大。支持青山、平伟等重点零部件企业积极研发电机、轻量化覆盖件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加强技术储备，加快向新能源化和智能化转型发展。

（三）打造示范城市，加速应用生态建设完善。

一是加快建设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加快推进两江新区车联网全域覆盖，尽快实现车联网城市级规模化应用，着力打造“成渝智行走廊”，推动保税港区自动驾驶物流车示范运营，洒水车、清扫车等特定区域示范运营等一批示范项目加快实施。

二是加快建设国家电动汽车换电模式示范城市。以两江新区、江北区等区县为重点，加大出租车、公务车、网约车、物流车等运营车辆领域的推广应用，持续引导提高私人领域使用规模。

三是加快创建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以城市物流、公交车、市政环卫车等为突破口，加快推进氢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积极探索商业化运营模式，加强与四川省联动共建，打造提升“成渝氢走廊”。

（四）强化自主创新，推进核心技术攻关。

一是提升企业研发实力。支持长安汽车全球研发中心、大陆西部研发中心等本地研发机构提升自主研发能力，推动小康集团汽车研究院、比亚迪动力电池全球研发中心、庆铃新能源智能网联研发中心等重大研发项目建设，支持行业企业建立和完善自主研发创新能力，大力引进国内外知名研发机构来渝设立研发基地。

二是加快关键技术突破。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以“揭榜挂帅”等组织方式，积极融入国家“攻关工程”，着力突破“卡脖子”瓶颈制约。集中优势资源，加速推动高效深度集成混动（增程）系统、高比能固态电池、汽车远程升级（OTA）等核心技术和产品研发，实现汽车产业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核心技术的引育、突破和产业化发展。

三是建立健全创新体系。支持中国汽研、招商车研加快提升国家氢能动力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智能网联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发展水平，提升研发和检测平台服务能力。支持信通院西部分院、中国汽研等打造从软件验证、硬件检测到整车测试的全谱系专业智能网联检验检测平台。加快建设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协同的创新

体系，推进技术、管理、体制和模式等创新。积极创建国家和市级企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发机构，着力打造科技成果转化平台。

（五）完善基础设施，加快优化使用环境。

一是持续提升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国家电网、特来电、星星充电等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企业持续深耕重庆市场，实现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规模化、集约化、规范化，形成“适度超前、布局合理、智能高效”的充电服务网络。

二是加快构建国内先进的换电网络。鼓励奥动新能源、易易新能源等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加速换电站布局，鼓励整车企业生产换电车型，稳步推进换电标准化、共享化，继续深化商业模式创新，加快形成与换电汽车推广应用相匹配、适度超前、区县全覆盖的换电网络。

三是科学合理布局加氢站点。支持两江新区、九龙坡区等区县，以及中石油重庆公司、中石化重庆公司、重燃集团等利用现有加油、加气站点网络改扩建加氢设施，在园区、高速、港口等示范区域的重要线路、节点布局建设加氢站，提升对氢燃料汽车示范运营的支撑能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依托重庆市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常态化研究和统筹谋划重大事项，推动区县政府和市级各部门形成合力，主动积极作为，落实好中心城区高峰时段桥隧错峰通行、停车费减免、充换电优惠等政策，打造优异的产业发展基础，为智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创造良好的环境，形成全国智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高地。（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相关区县和部门）。

（二）加强“链长”带动。全面推进智能新能源汽车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提升，推动“链长企业”、“领军企业”与产业链大、中、小企业加强协同，在补链强链、技术创新、融合发展、企业培育、供应链保障等关键环节实现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相关区县和部门）。

（三）加强技术攻关。采取“揭榜挂帅”、“赛马机制”等方式，加大对核心技术攻关、关键零部件生产研发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形成一批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技术。加大政策先行先试力度，加快核心技术攻关，推动更大范围的自动驾驶示范应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司法局、市经济信息委，相关区县和部门）。

（四）加强人才保障。深入实施重庆市“百人计划”和“英才计划”等，采用双向兼职、联合聘用、交叉任职、技术入股等“柔性”方式加快人才引进；注重初创企业、创新团队、科技型企业家的引育扶持，推动企业与科研院所联合开展人才引进和培养；进一步完善人才培育开发制度，充分发挥高端人才的示范带动作用，重点培养和造就一批创新型、科技型企业企业家。（责任单位：市人社社保局、市科技局、市教委，相关区县和部门）。

（五）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开展新闻发布、企业走访、专项访谈、产品展示等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平面媒体、网络媒体、自媒体等，积极宣传我市智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相关政策、重大项目、发展成果等，培育我市智能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产业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市政府新闻办公室，相关区县和部门）。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77263.html>